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，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福建省建材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担保费（关联交易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 2016 年度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，同意提交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股东福建建材支付担保费事项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为满足融资需要，按年费率 0.4% 向担保方计付 2016 年度担保费 587 万元（实际支付金额以年终双方确认结算为准）。本次交易是双方按照商业原则共同协商的结果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，其中计划向实际控制人的两个子公司（福建煤电、天湖山能源）采购煤炭合计 2052 万元。本次交易是满足公司部分熟料线恢复生产的需要，在省内煤炭供应趋向紧张的情况下新增的采购计划，以市场价原则定价，保障双方互利共赢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表决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仲英 
